

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审城市【2024】118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1-410100-04-02-427910。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35%,企业自筹65%,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郑州市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对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共改造提升管道长度10663.1米。其中,开挖敷设DN600管道545米、DN500管道1747米、DN400管道4458.5米、DN300管道964.6米、DN200管道1463米、DN150管道289米、DN100管道836米、DN50管道332米、DN25管道10米;微顶管法施工DN500管道18米。

具体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为: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段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2301.5米;经四路(黄河路-纬五路)段敷设DN100-DN300供水管道321.6米;丰庆路(北三环-东风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1596米;防疫路(金水路-优胜南路)段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472米;经一路(明鸿路-红旗路、黄河路-纬五路)段敷设DN100-DN400供水管道1765米;政七街(农业路-纬五路)段敷设DN50-DN500供水管道2100米;英协路(郑汴路-一熊耳河)段敷设DN50-DN600供水管道813米;南下街(西大街-上元街)段敷设DN25-DN500供水管道932米;工三街(管城后街-东里路)段敷设DN50-DN300供水管道362米。

2.4 招标范围:郑州市工人路(建设西路-伊河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报审批,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材料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保通、项目管理、工程完工验收、系统调试工作、工程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相关问题处理等全过程进行总承包。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

勘察:勘察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7 工期要求: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勘察: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2)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注：以上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以来）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年限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供水工程建设的EPC（独立承担或者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业绩或市政供水管网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程概况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设计、勘察）质量问题；

（2）投标人没有处于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包括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限制投标期内的处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3）投标人需出具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4）投标人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5）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失信行为。

①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②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做限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勘察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派出，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

（2）第3.1、3.4、3.7条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第3.2、3.3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所明确的联合体成员工作由相应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第3.5条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第3.6条

（1）、（3）由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所明确的联合体成员工作由相应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相应承诺；第3.6（2）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6（4）、（5）由施工单位提供；第3.6

（6）项目经理、拟派勘察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由其在职单位查询提供；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0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三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5.6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67695223



传真：0371-67695190
电子邮件：3715350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
电话：0371-63976218
电子邮件：yinghua150@sina.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1511招标处
电话：0371-67885515
传真：0371-61788905
电子邮件：sjwgcztbjgc@163.com

2024年12月09日

